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有關清盤呈請及配售事項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附屬公司欠付的若干債務、以及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成美及Goal Eagle欠付若干獨立金融機構的貸款的企業擔保人。就貸款而言，抵押信託人（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香港時間）收到有關呈請。

董事會謹此作出更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押後進行的呈請聆訊（「聆訊」）中，對該呈請積極抗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向法院提交為該呈請進行抗辯及反對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的誓章。本公司（已取得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不適宜，且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理由缺乏理據，因此，本公司可能於該呈請抗辯中獲勝。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6條及提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參考編號為CD/DNS/CCASS/332/2016的通函，(i)香港結算可不作另行通知而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直至清盤呈請獲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認可令；及(ii)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均屬無效，除非清盤呈請獲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認可令。

董事會重申，於法院提交該呈請僅作為將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授出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向法院申請認可令的法律意見(「申請」)。預期申請(倘本公司提交)將由法院最早於十月底進行聆訊。由於押後的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及鑒於本公司對該呈請進行抗辯的勝訴機會較高，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必要提交申請，本公司將依據該呈請的發展狀況適時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申請以取得具追溯效力的認可令)。

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董事會之評估為呈請人於該呈請的勝訴機會相對較低，倘本公司在可能性較低的情況下因呈請而被清盤及未能獲授認可令，則於提呈該呈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均屬無效。此外，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將為無效，本公司須將配售款項退還予承配人。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會受限制，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該呈請而被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